

洞穿司考系列

2009司法考试 历届实考真题解析

2003~2008
司考

陈士宽 编著

精研 ○ 历届真题
掌握 ○ 解题思路
培养 ○ 解题技巧
感悟 ○ 命题变化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9司法考试
洞穿司考系列

洞穿司考系列

2009司法考试 历届实考真题解析

2003~2008
司考

陈士宽 编著

精研 ○ 历届真题
掌握 ○ 解题思路
培养 ○ 解题技巧
感悟 ○ 命题变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9 司法考试历届实考真题解析/陈士宽编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6. 12(2009. 2 重印)
ISBN 978-7-209-04130-0

I. 2... II. 陈...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5676 号

责任编辑: 李言英

封面设计: 张丽娜

2009 司法考试历届实考真题解析

陈士宽 编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格 16 开 (184mm×260mm)

印 张 50.25

字 数 1680 千字 插 页 1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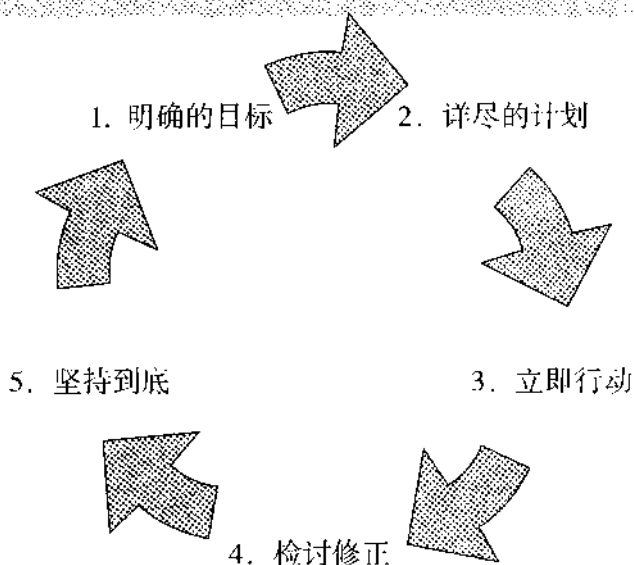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3 次

ISBN 978-7-209-04130-0

定 价 8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 88194567

司考过关的五步法则



成功备考的每日质询

- ①今天的学习目标是否明确？
- ②今天的学习任务是否完成？
- ③今天有哪些进步？我具体弄清楚了哪些重点问题？
- ④今天哪些地方存在不足，哪些地方可以做的更好？
- ⑤今天哪些问题我还没有弄清楚？我通过哪条途径现在就可以弄懂？
- ⑥今天是否坚持身体锻炼、维护身体健康？
- ⑦学习计划是否有调整的必要？
- ⑧明天要学习的内容有哪些？
- ⑨明天要复习的内容有哪些？

作者答疑电子邮箱: chen95008@163.com

邮购电话: 0531—82098021

序言

Prelude

本书自 2002 年首次司法考试以来,一直作为内部材料和我的系列部门法内部讲义配套提供给面授班学员使用,自 2007 年山东人民出版社第一次正式出版以来,本书已经第三次面对考生。笔者真诚的感谢两年来使用本书的考生朋友,是你们的支持给了我鼓舞、鞭策、勇气和信心!

作为备考司法考试而言,真题、法条、辅导用书无疑是最重要的三驾马车,因为我们在考场上解答题目必须依照下列顺序确定答题依据:首先,有法条的直接依照法条;其次,没有法条的依照当年的辅导用书;最后,依照学界通说。

历史是一面镜子!作为一个孜孜以求的司考人,司法考试命题的蓝本,就是历届实考真题。我们为什么要重视真题?考过的题目对于我们有什么价值?

首先,强者恒强,重者恒重。尽管每届考试都会发生变化,但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基本固定,真题考点重复考查率非常高,各部门法的分值分布、命题重点也为我们指明了复习方向。因此,无论时世怎样变迁,司法统考的具体形式怎样变化,您把《刑法》背下来都比对《民用航空法》倒背如流更能有效的对付司法统考!

其次,真题水平最高,特别是干扰项的设计水平是任何所谓的模拟题、冲刺题所无法比拟的。可以这样讲:在真题中几乎每一个干扰项都有人去上当!我们可以和身边的考生朋友交流一下,即使是单项选择题,所有的答案都会有人选!因为真题的每个干扰项都被命题者加上了特殊的功力,命题者把可能出现的错误选项尽数罗列,甚至于适合所有水平不同的考生,难怪绝大多数考生下了考场都感觉不错,出了成绩之后却大跌眼镜。正因为真题相关干扰项的设计水平非常高,考查点细致入微,所以我们更应该明察秋毫,精研真题。

第三,“战斗经验的总结,考过的是解;答题的最高境界是再现”。中国老师教给学生对付考试的一个重要法宝就是精研历届实考真题。笔者经常说这样一句话:“如果您没有通过司法考试,一定是对近几年的实考真题没有彻底理解,一道题目做过了,题目本身可以忘,但是题目考点、解题思路不能忘。”有些人常常以研究最新试题自居,但总有一种华而不实的感觉,考生对比所谓的考前押题便可一目了然。诚然,每年的考试确实存在一些新试题(颁布的新法列入考试大纲,这当然是新试题),但是考试的命题思路以及重点内容都非常固定,绝大多数都是“老题”,即使是新修订的法律也是如此。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考过多年的重点部门法,几乎无“新题”可言。

对于历届真题,考生一定要反复斟酌,做到“温故而知新”,学会从命题者的角

度分析问题,掌握解题思路,培养解题技巧,感悟司法考试命题重点和命题技术的变化。对待题目中的考点,不仅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从而避开题目中的陷阱。各位考生朋友,准备司法考试的一个关键就是对实考真题进行充分的研究和分析,并且必须在“深”和“透”字上下工夫,或许这就是所谓的“捷径”吧。精研历届真题,必将受益无穷!当您能够很熟练的掌握近几年的实考真题,任何一道题目拿出来,您不仅能做对,而且还能说出个所以然来的时候,您司法统考过关就没问题了。

笔者精研历届实考真题,辅导讲义几乎穷尽各类题型的变化,本书努力排除其他同类参考书直接给出答案、然后列出法条讲题的老一套。对于客观题不仅分析出哪一个是解(笔者把正确答案称为“解”,把错误选项称为“干扰项”),而且还分析干扰项错在什么地方;对于主观题,笔者给出答案的同时,不仅分析正确的解题思路,还分析错误的解题思路。另外笔者还把与考点相关的、易混淆的知识点一并罗列,真正帮助考生做到举一反三,这样既能减轻考生的记忆压力,又能提高考生的临场实战能力,为未来的考试做好准备,以此避免司法统考传统讲解方法事后明白的缺陷——“马后炮”。要知道,看了标准答案再查法条,人人都能讲司法统考。因此真题解析,不仅要解释答案,更重要的是带给考生更多的感悟和思考!

在本书中,笔者结合具体题目总结了四种“正解、反推”的解题思路,考生掌握后进行组合应用,在对付真题时彰显无穷威力:(1)在单个题目内部选择项之间正面解答、反面推导,这是每一个题目都应该遵守的规则。拿过一个题目,先进行正面解答,再来一个反面推导(笔者称为正解、反推),不仅知道题目的解正确之处在哪里,而且一定还要知道干扰项错误之处在哪里,这样一个过程是保证得分的有效手段。(2)从所考查的知识的反面来考虑。(3)从数个连续的题目之间综合考虑。(4)在案例分析题中的运用。用于对付客观题的“正解、反推”的解题思路,在用于对付主观题时被考生称为解答案例分析的“数学原理”。理性、洞察力是本书的另外一大特色!正因为如此,与其说本书是真题解析,还不如说是辅导讲义。

一本辅导书的生命力并不在于封面上打着2000年版或3000年版的字样,而关键在于其内容能否经受住未来实考真题的检验!我们不难想象,不论作者的名气有多大,一本充斥着没有任何参考价值的文字垃圾的辅导书,必然是没有生命力的。本书已历经七届司考考生的检验,针对各类题型给考生提供了一套操作性很强的技巧和方法,其深入程度、综合程度以及答案的准确率是市面上其他参考书所无法比拟的。

大家在使用本书的时候,一定要自己先做一遍题目,做完之后再考试题分析,在网络上能够很容易的搜索到历届原版真题。我们可以把题目分成两类,一类是做对的,一类是做错的。其中前者又可以再细分成两类,即真会而且做对的和不会但是蒙对的。当然,对于做错的那些题目,即使你会做,也不要给自己找理由原谅自己;对于一时蒙对的也不要洋洋得意,这丝毫不排除下一次遇到同类题目做错的可能。只有比较,才有鉴别,在整个复习备考过程中,努力发现并纠正自己的误区是所有考生取得高分的必由之路。自己的误区纠正不过来,将永远是自己的

障碍！真正脚踏实地的去付出努力，把本书的每一道题目弄透，深刻体会“正解、反推”的解题思路，掌握解答题目的各种技巧，您必将攻克司法统考堡垒，顺利获取高分！

人生有许许多多的驿站要经过，司法考试只不过是人生路上其中的一个。在每一次拼搏的过程中我们收获的都是一份勇气和信心，只有把握这样的人生态度才能不断捕获下一个目标。笔者曾经亲历普研、律考、司考、法硕联考、注册会计师、专利代理人等专业资格考试，尤其对于司法考试的研究付出了大量的心血，然求索数载，除了在考场上觅得几手雕虫小技外，别一无所成，以此是为简介。

尽管笔者对本书付出了大量的心血，然才疏学浅，书中的错误恐怕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诸君不吝赐教，以期继续修订完善，造福后人。最后，也要提醒读者诸君“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对于在学习过程中使用的任何辅导书，当然包括本书，应该通过斟酌鉴别，敢于否定。笔者将始终坚持“以今日之我超越昨日之我，全心全意为考生服务”的精神理念，为您顺利通过司法统考尽一点微薄的努力！真心希望本书能帮助考生揭开司考的神秘面纱，就让笔者扮演一只忠实的手杖，与正在司考路上跋涉的朋友们共同前行！



2008年10月31日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4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99)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142)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153)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191)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243)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284)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296)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335)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374)
2005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411)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420)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462)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510)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558)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569)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604)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647)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687)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	(694)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二	(732)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三	(786)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四	(830)
后 记	(843)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1~30题,每题1分,共30分。

1. 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下列有关法的产生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 法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
- B. 最早出现的法是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
- C.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 D. 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

分析 法与任何事物一样,都不是从来就有的,都会经历一个从产生、到发展以及最终消亡的过程。法的产生有着经济的、阶级的、社会的根源,同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以及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社会的发展是分不开的。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社会的发展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与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是法的主要标志。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成员之间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这种分离表现为在财产归属上有了“我的”、“你的”、“他的”之类的区别,在利益(权利)和负担(义务)分配上出现了不平等即出现了特权,在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出现了明显的差别。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标志着公力救济取代了野蛮的暴力复仇。

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社会历史过程,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从习惯到习惯法、再由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浑然一体到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分化、法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

答案 B

考点:法的产生

2. 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

- A. 扩大解释
- B. 文法解释
- C. 目的解释
- D. 历史解释

分析 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者组织对法律规定涵义的说明。根据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和非正式解释(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是区别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的关键);根据解释尺度的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限制解释、扩充解释与字面解释。

法律解释的方法是解释者在进行法律解释时为了达到解释的目标所使用的方法,大体上包括文义、历史、体系、目的等几种方法。

扩大解释是指超出法律字面通常的含义之外来解释法律。这个扩大的范围是有限制的,就是没有超过国民或者一般人的预测可能性的范围。尤其在刑事法律中如果超出了这个范围,那就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

文义解释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意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涵义;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的涵义;体系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来说明其涵义;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比较解释指依据外国的立法例或判例先说对摩纳哥法律规定进行解释。

答案 C

考点:法律解释

3. 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一项属于地方性法规可以规定的事项?

- A. 本行政区域内市、县、乡政府的产生、组织和职权的规定
- B. 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及公共事业建设
- C. 对传染病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 D. 国有工业企业的财产所有制度

分析 根据《立法法》第64条：“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外，除法律规定的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失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根据第8条：“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一）国家主权的事项；（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四）犯罪和刑罚；（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七）民事基本制度；（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九）诉讼和仲裁制度；（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本题中A、C、D项属法律规定的项。

第82条：“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80条：“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根据第86条（二）的规定，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因此部门规章并非地方性法规的上位法。

答案 B

考点：立法权限划分

4. 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②法治强调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③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①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③“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

A.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①

B. 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③

C.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②

D. 甲的论点③和乙的论点②

分析 法制一般指法律和制度的总称，而法治指依据法律的治理，其涵义更为宽泛。法治国家或法治国是德语最先使用的概念，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发生了大规模的儒法之争，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但并未形成法治概念，我国最早宣传并明确提出法治概念的是梁启超先生。

法治与法制的主要区别在于：（1）法治一词明确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最高权威；（2）法治一词显示了法制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3）法治一词蕴涵了法制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

综上所述，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②是不正确的，故正确答案是A。

答案 A

考点：法治理论

5.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关系的选项中，哪一项表述不成立？

A. 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有时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B. 法具有可诉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C. 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

D. 法的相对独立性只是对经济基础而言的，不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

分析 宗教泛指信奉超自然神灵的意识形态，是人们关于社会生活的终极意义和目的的直觉知识以及对此终极意义的个人信仰，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意识中的一种虚幻的反映，其宗旨在于对超自然力的信仰，并由此获得一种精神上的慰藉。宗教作为一种重要的文化现象，在全世界都对法律发生过重要的影响。首先宗教可以推动立法；其次宗教影响司法程序，从诉讼审判方式来看，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再次宗教信仰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故A项说法正确。

道德是关于人们思想和行为的善恶、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等观念、规范、原则和标准的总和。可诉性是法区别于一切行为规则的显著特征，法的可诉性还意味着争端和纠纷解决的终局性和最高权威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主要表现为无形的舆论压力和良心谴责，且舆论的评价或谴责往往是多元的。故B项说法正确。

法律问题常常涉及科学技术方面的内容，科技的进步也为处理复杂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新的具体手段。因

此,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故C项说法正确。

法作为上层建筑相对独立的部分,对政治并非无所作为。特别是近现代,法律和政治更是不可分离,故D项说法错误。

答案 D

考点: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的关系

6.《法经》在中国法律制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下列有关《法经》的表述哪一项是不准确的?

- A.《法经》为李悝所制定
- B.《盗法》、《贼法》两篇列为《法经》之首,体现了“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的思想
- C.《法经》的篇目为秦汉律及以后封建法律所继承并不断发展
- D.《法经》系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

分析 鉴于《法经》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无论是历届法硕联考,还是司法考试,都将是亘古不变的重点考试内容。

《法经》是战国时期魏相李悝制定的我国第一部封建成文法典,由《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组成,其中第六篇《具法》是关于定罪量刑中从轻从重等法律原则的规定,起着“具其加减”的作用,相当于近代法典中的总则部分。从体例上看,《法经》为秦、汉所直接继承,魏、晋以后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具体表现为:魏律将《具法》改为《刑名》,列于律首,起提纲挈领的作用,这就改变了《具法》篇在法典中位置靠后的体例;《晋律》又将《刑名》篇分为《刑名》与《法例》两篇,置于律首,完善了刑法总则;《北齐律》又合《刑名》、《法例》两篇为《名例》篇,置于律首,这最终形成了以《名例》为统率,以各篇为分则的完善的法典体例。可以说《法经》中的《具法》相当于后来的《名例律》。

《法经》系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而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布的成文法典应该是郑国的“铸刑书”,故D项错误。

答案 D

考点:《法经》

7.中国清末修订法律馆于1911年8月完成《大清民律草案》。下列有关该草案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大清民律草案》的结构顺序是: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
- B.日本法学家参与了《大清民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 C.《大清民律草案》的基本思路体现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精神
- D.《大清民律草案》经正式公布,但未及实施,清王朝即告崩溃

分析 《大清民律草案》由沈家本、伍廷芳、俞廉三等人主持,聘请日本法学家松冈正义等参与起草工作,同时派员赴全国各省进行民事习惯的调查。经过两年多的起草工作,修订法律馆于1911年8月完成全部草案,共分总则、债、物权、亲属、继承五篇。其中总则、债、物权三编由松冈正义等仿照德、日民法典的体例和内容草拟而成,吸收了大量的西方资产阶级民法的理论、制度和原则;而亲属、继承两编则由修订法律馆会同保守的理学堂起草,其制度、风格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保留了许多封建法律的精神,修订民律的基本思路,仍然没有超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格局。

在《大清民律草案》完成后仅2个多月,1911年辛亥革命武昌起义爆发,清王朝的腐败统治随即迅速崩溃,因此这部民律草案并未正式颁布施行。

答案 D

考点:《大清民律草案》

8.下列有关罗马法复兴运动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 A.意大利的波伦亚是罗马法复兴运动的发源地
- B.14世纪的评论法学派在罗马法复兴运动中起了开创性的作用
- C.经过罗马法复兴运动,在中世纪后期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
- D.罗马法的复兴构成近代自然法学说的思想来源之一

分析 公元1135年在意大利北部发现了《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原稿,从此揭开了复兴罗马法的序幕。意大利波伦亚大学最先开始采用中世纪西欧流行的注释方法研究罗马法,因而得名“注释法学派”,其起了开创性的作用。14世纪,在意大利又形成了研究罗马法的“评论法学派”,使罗马法的研究与适用有了新的发展。(B项应该是注释法学派)

罗马法的运用,使商品经济得到比较顺利的发展;经过罗马法的复兴,以研究《国法大全》为突破口和中心,形成了一个世俗的法学家阶层,改变了教会僧侣掌握法律知识的情况;近代自然法学说和“法律面前人人

平等”的口号,是17、18世纪新兴资产阶级进行反封建斗争的主要思想武器,而近代自然法学家的思想渊源正是罗马时代的自然法思想以及自由人在私法关系上的地位平等原则。

答案 B

考点:罗马法复兴运动

9. 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有关法规“批准”生效的情形哪一个是错误的?

- A. 自治州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C. 省、直辖市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 D. 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

分析 本考点曾于2000—2—12进行考查。根据《民诉》第17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请结合《立法法》第63、66条规定理解:只有较大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才有报请批准手续,其他都是备案。

《立法法》第63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66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答案 C

考点:地方性法规的效力

10.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分析 根据《宪法》第3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另外可参阅《选举法》第3条。我国公民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的条件有三:(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2)须年满18周岁;(3)须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考生应注意精神病患者是有选举权的(参见《选举法》第26条2款),故A项错误。

根据《宪法》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考生应体会“正当”和“合法”的用语区别,故B项错误。

根据《宪法》第4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故C项错误。

根据《宪法》第13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故D项说法错误。

答案 D

考点: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

11.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须报上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B.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C.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罢免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提请该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 D.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选举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须报上级党委批准

分析 根据《宪法》第101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故B项说法正确。

答案 B

考点:地方各级人大的选举权、罢免权

12. 下列选项中哪一个属于我国增值税的纳税人?

- A. 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的甲公司
- B. 从事服装销售的乙公司
- C. 转让无形资产的丙公司
- D. 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丁公司

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消费税是以特定消费品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消费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法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营业税是以从事工商业和服务业所取得的收入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营业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B项应缴增值税,A、C、D项应缴营业税。

答案 B

考点:征税对象

13.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一种关于诋毁商誉行为的表述是正确的?

- A. 新闻单位被经营者唆使对其他经营者从事诋毁商誉行为的,可与经营者构成共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B. 经营者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发布影响其他同业经营者商誉的信息,只要该信息是真实的,不构成诋毁行为
- C. 诋毁行为只能是针对市场上某一特定竞争对手实施的
- D. 经营者对其他竞争者进行诋毁,其主观心态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分析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注意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构成要件:(1)诋毁商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2)客观上有捏造、散布虚伪事实的行为;(3)主观上是为了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故意);(4)客观上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为不特定的第三人所知或可推知。如果情节严重可以构成《刑法》第221条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A项新闻单位主体不适格。对于新闻单位受诋毁的其他经营者可以民事侵权请求赔偿;C项竞争对手不要求特定;D项主观上不能是过失,故B项正确。

答案 B

考点:诋毁商誉行为

14. 下列哪一事项所形成的法律关系由劳动法调整?

- A. 甲厂职工陈某操作机器时不慎将参观的客户蒋某致伤,蒋某要求陈某赔偿
- B. 汪某因身高不足1.70米而被乙厂招聘职工时拒绝录用,汪某欲告乙厂
- C. 丙公司与劳务输出公司就30名外派劳务人员达成的协议
- D. 丁公司为其职工购房向银行提供的担保

分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A项属于侵权行为,由甲厂赔偿客户蒋某,至于甲厂是否向职工陈某进行追偿是另外一种法律关系;D项公司为职工担保购房,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至于公司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是否合法不属于本题探讨的范围。

根据《劳动法》第3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对于B项争议实际上比较大,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关系主体一方必须是劳动者,另一方必须是用人单位,因此B项争议应该属于侵犯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等宪法权利的范畴,用劳动法调整实属牵强(当然《劳动法》第3条也规定了劳动者的平等就业权);C项是实际的用人单位丙公司与劳务输出公司达成的用工协议,应受《合同法》的调整。

答案 B

考点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 15.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全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全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全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分析 根据2003—1—13的分析,本案不属于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故A项不选。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1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一)销售鲜活商品;(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三)季节性降价;(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本案不属于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的低价销售,故B项不选。

第5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本案属于“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消费者误认的混淆行为,故D项错误C项正确。

注意本案行为与第9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方法、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的区别。另外考生应联系《刑法》第213、214、215条;《商标法》第52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50条综合理解。

答案 C

考点 欺骗性交易行为的认定

✓ 16. 甲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该土地上建成了一栋房屋,并将该房屋出租给乙公司,每月得租金1万元。后被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列哪一选项是对甲公司的行为和取得的租金收入进行恰当处置的方式?

- A.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先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然后再出租房屋,已取得的租金予以没收
- B.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另行向国家缴纳土地租金
- C.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但甲公司应将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 D. 房屋租赁合同无效,甲公司应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已取得的租金归甲公司

分析 根据《合同法》第5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合同法》第59条: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三)以合法形式掩

盖非法目的；(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同法解释(一)》第4条：“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本案房屋租赁不存在无效的情形，因此合同房屋租赁有效。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22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第53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55条：“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故C项正确。

答案 C

考点：划拨土地使用权

17. 关于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解决，下列哪一项表述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 A. 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 B. 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不服才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 C. 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调解，对调解不服的，可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可以先请求环保部门进行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分析 本题考查了环境污染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解决程序问题，在2006—3—65以及2007—1—76再次考查。根据《环境保护法》第41条：“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42条：“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3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注意：

1. 环境污染责任是民事特别侵权责任之一，采严格责任原则(第41条1款；《民通》第124条)。
2. 污染者的免责情形有不可抗力(第41条3款不可抗力作为免责条件时，须同时具备侵权者“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的条件)以及受害人过错(根据法理应限于故意和严重过错)。
3. 诉讼时效为特殊时效(3年)。
4. 注意第41条2款：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有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时提起的诉讼性质应是民事诉讼(侵权之诉)，被告是环境污染部门，而非行政诉讼。

答案 D

考点：环境污染处理程序

✓ 18. 关于1993年6月成立的联合国前南国际法庭，下列选项中哪一种表述是正确的？

- A. 它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 B. 它是联合国安理会设立的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
- C. 它是普遍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 D. 它是联合国国际法院下属的刑事法庭

分析 纽伦堡审判是根据1945年伦敦协定以及附件纽伦堡宪章成立的欧洲军事法庭(纽伦堡法庭)，对二战中的德国主要战犯所进行的审判；东京审判是由1946年远东盟军最高统帅部根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设置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二战中的日本主要战犯所进行的审判；前南法庭是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于1993年6月在海牙成立的，作为安理会的一个具有司法性质的附属机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章和第29条采取强制性执行措施；联合国卢旺达国际法庭是安理会通过决议于1994年11月设立的，与前南法

庭性质相同。

答案 B

考点:惩罚战争犯罪的国际司法实践

19. 甲国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甲国的船舶在各国管辖以外的某海底进行矿产开采作业时,其活动应遵守国际法的哪一种制度?

A. 公海海底的开发制度

B. 甲国有关海洋采矿的国内法

C. 国际海底区域的开发制度

D. 公海自由制度

分析 国际海底区域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以及底土,即国家领土、专属经济区以及大陆架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区域内资源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一方面由海底局企业部进行;另一方面由缔约国有效控制的自然人或法人与管理局以合作的方式进行。

答案 C

考点:国际海底区域开发制度

20. 甲某为A国国家总统,乙某为B国国家副总统,丙某为C国政府总理,丁某为D国外交部长。根据条约法公约规定,上述四人在参加国际条约谈判时,哪一个需要出示其所代表国家颁发的全权证书?

A. 甲某

B. 乙某

C. 丙某

D. 丁某

分析 全权证书是一国主管当局所颁发,指派一人或数人代表该国谈判,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表示该国同意受条约约束,或完成与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行为的文件。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谈判缔约,或使馆长议定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条约约文,或国家向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或其机关之一派遣的代表,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中的一个条约约文,由于他所任职务,无须出具全权证书,仍被认为代表其国家。

答案 B

考点:全权证书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该条款属于下列选项中哪一类型的冲突规范?

A. 单边冲突规范

B. 双边冲突规范

C.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

D.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分析 冲突规范是由国内法或国际条约规定的,指明某种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何种法律的规定。

单边冲突规范是指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的冲突规范。它既可以明确指出适用内国法,也可以直接规定只适用外国法。

双边冲突规范是指冲突规范的系属并不直接规定适用内国法还是外国法,而只是规定一个可推定的系属,再根据这个系属并结合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去推定应适用某种法律的冲突规范。

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并且同时适用于某种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

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是指其系属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但只选择其中之一来调整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冲突规范。又可以分为无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和有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答案 A

考点:冲突规范

22. 中国南方某航运公司将其所有的一艘悬挂巴拿马国旗的远洋货轮转让给印度一家航运公司,该船舶所有权的转让应适用下列哪一国法律?

A. 中国法律

B. 巴拿马法律

C. 印度法律

D. 船舶所在地国法律

分析 根据《海商法》第270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适用船旗国法律。”因此B项正确。

答案 B

考点:船舶所有权转让的法律适用

23. 美国人马丁和英国人安娜夫妇是来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来华之前,两人长期在印度工作,并在那里有惯常居所。在中国工作期间,马丁向我国人民法院提起离婚的诉讼请求。对于马丁和安娜的离婚纠纷,我国法院应该适用下列哪一国法律加以解决?

A. 美国法

B. 英国法

C. 中国法

D. 印度法

分析 参阅2004-1-36分析部分。

答案 C

考点:涉外离婚诉讼的法律适用

✓ 24. 根据我国《反补贴条例》,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应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

A. 出口补贴

B. 国内补贴

C. 出口国专向补贴

D. 出口国普遍补贴

分析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4条:“依照本条例进行调查、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必须具有专向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一)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二)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三)指定特定区域内的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四)以出口实绩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包括本条例所附出口补贴清单列举的各项补贴;(五)以使用本国(地区)产品替代进口产品为条件获得的补贴。在确定补贴专向性时,还应当考虑受补贴企业的数量和企业受补贴的数额、比例、时间以及给予补贴的方式等因素。”故C项正确。

答案 C

考点 反补贴措施

25. 依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500号)的规定,下列哪一种情况发生时,银行可拒绝付款?

- A. 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B. 货物的质量与合同的规定不符
C. 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台风灭失
D. 发票与提单不符

分析 根据UCP500的规定,信用证是指一项约定,不论其名称或描述如何,由一家银行(开证行)依照客户(申请人,通常是进口商)的要求和指示或以自身名义,在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条件下,凭规定单据由自己或授权另一家银行向第三者(受益人,通常是出口商)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在国际贸易中,信用证有如下特点:①独立性。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之外的交易,开立信用证的基础是买卖合同,但银行与买卖合同无关,也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的付款、承兑、支付汇票或议付或履行信用证下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或与受益人之间关系而提出的索赔或抗辩的约束。②信用证交易的标的物是单据。对于出口商来说,只要按信用证规定条件提交了单据,在单单一致、单证一致的情况下,即可从银行得到付款;对进口商来说,只要在申请开证时,保证收到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即行付款并交付押金,即可从银行取得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因此,银行开立信用证实际是进行单据的买卖。③银行提供信用。在信用证交易中,银行根据信用证取代表方承担了作为第一付款人的义务,日后只要卖方提供了符合信用证单据,即使买方破产,卖方也能从银行得到付款保证。

根据UCP500的规定,银行对以下情况免责:银行审单中的“四不管”;(1)不管单据,银行只对单据表面真实性作形式上的审查,对单据的真实性、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审查;(2)不管货物,银行对单据中货物的描述、价值及存在的情况概不负责;(3)不管买卖合同,信用证开出后,对于买卖合同的内容的变更与修改乃至撤销,除非通知银行,否则银行一律不予考虑;(4)不管买卖双方的资信与履约情况如何。信用证开出后,银行只按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对买卖双方、运输、保险人等其他任何人的诚信行为或履约情况概不负责。

答案 D

考点 跟单信用证的付款

26. 对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与中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进口货物,应按下列选项中哪一种税率征税?

- A. 按普通税率征税
B. 按优惠税率征税
C. 按普惠制税率征税
D. 按特惠税率征税

分析 根据《进出口关税条例》第6条:“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前款规定按照普通税率征税的进口货物,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可以按照优惠税率征税。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故B项正确。

答案 B

考点 进口货物税率

27. 假设有下列情形:中国甲厂、乙厂和内厂代表中国丙烯酸酯产业向主管部门提出了对原产于A国、B国和C国的丙烯酸酯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经审查终局裁定确定倾销成立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在此情形下,反倾销税的纳税人应是下列选项中的哪一个?

- A. 丙烯酸酯的出口人
B. 丙烯酸酯的进口经营者
C. 丙烯酸酯的中国消费者
D. 丙烯酸酯在A、B、C三国的生产者

分析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40条:“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本案经审查终局裁定确定倾销成立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因此反倾销税的纳税人应是丙烯酸酯的进口经营者,故B